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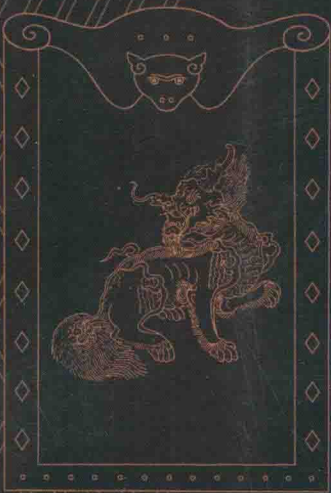
◆ 中国法律史研究丛书 ◆

王立民 主编

# 包山楚司法简考论

王捷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 中国法律史研究丛书 ◆  
王立民 主编

# 包山楚司法简考论

王  
捷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包山楚司法简考论/王捷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5

(中国法律史研究丛书/王立民主编)

ISBN 978-7-208-13361-7

I. ①包… II. ①王… III. ①竹简-研究-中国-楚国(?~前 223) ②法制史-史料-中国-楚国(?~前 223) IV. ①K877.54 ②D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48158 号

责任编辑 秦 堃 解 锃

封面设计 王小阳

• 中国法律史研究丛书 •

**包山楚司法简考论**

王 捷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6.5 插页 4 字数 206,000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3361-7/D·2749

定价 55.00 元

## 题 记

古人著书主于记载昭示错置得失之理，其不免于疏略者，将使后人依类稽寻，然有正求之不得则旁求之，旁求之不得则互参之，博证之，反覆详尽，务使数千年以上政令如在今世。

（清）汪世铎

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项目  
(基地编号: SJ0709 ) 资助

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项目  
(学科代码: 030102) 资助

华东政法大学 085 工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子项目  
2014 年度“博士毕业生后续学术发展支持计划”

## 总 序

中国法律史是一门历史悠久的交叉学科。它把法律与历史融合为一体。这在中国古代已是如此。这门学科之所以会久存不衰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法律是中国任何一个朝代不可缺少的一种治理方式。早在古代,中国虽然长期推行德治、人治,在理论和实践中都强调礼法结合、德主刑辅,但法律始终没被或缺,都为各朝治国的利器之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逐渐走向法治,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法律的地位开始至上,法律的权威日益强化。今后,随着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不断加强,法律将更凸显出它的作用和魅力。

要改善、完善自己的法律,不可不涉及以往的法律,以便从那里获取值得借鉴的经验和教训。这在中国也是如此。于是,便有无数文人前赴后继,为探究中国法律史呕心沥血,著名者也层出不穷。先秦时期已有诸子百家,先秦以后则更多。中国法律史因此而薪火相传,永不中断。先驱们孜孜不倦追求的精神,既值得我们今天学习,也值得我们如今弘扬。学习、教研中国法律史的学者、专家理应负起自己的责任,有所发现,有所创新,把学习、教研中国法律史作为自己的事业,使之不断进步。

现在,除了借鉴作用以外,学习、教研中国法律史还有其他功能。比如,有教学功能。中国法律史中的法制史是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本科学生要学习法学专业,不学中国法制史课程不行;要学好法学专业,不学好中国法制史课程也不行。它作为法学专业的一门基础课程,其地位已不容置疑。为了教好这门课程,教师负有不断提高自己教学水平的任务。为此,他们必须不断从事中国法律史的研究,通过不断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来带动教学水平的提升。随着中国法律史与其他法学课程教学水准的提高,中

国的法学教育也会不断上层次。又比如,有国际交流的功能。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国际交流的扩大,中国法学界与国外同行间的交流也越来越频繁,其中包括中国法律史学界。目前,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等许多国家都有教研中国法律史的学者、专家。他们通过访问、出席研讨会、讲学等多种途径,与中国同行进行交流。这种交流同样具有双向性,只有通过互相交流,切磋学术,才能取得交流的目的。中国的学者、专家只有不断进取,才能有新资本,与国外同行进行富有成效的交流,增进国际间的合作。可见,学习、教研中国法律史还很重要呢。

推出这一丛书,正是为了助繁荣中国法律史研究一臂之力。首先,为繁荣中国法律史提供一块学术园地。中国法律史研究需有自己的园地。这也是一个载体,一个学术性载体。有些中国法律史的研究成果可以通过这一园地面世,丰富中国法律史的研究成果,繁荣这一学术研究。凡是与中国法律史相关的成果,不论是哪个时期,还是哪个领域,都在本丛书范围之列。其次,为一些学者,特别是为青年学者提供一个学术交流平台。中国法律史研究成果的交流也需有平台,本丛书就是一个平台。通过不断出版有关中国法律史的学术著作,与同行们进行学术交流,在交流中使大家的学术水平共同得到提高。青年学者思想敏锐,精力旺盛,产出成果的速度也快,可他们往往苦于发表成果的艰难。本丛书为他们大开方便之门,优先出版他们的成果,为他们提供一个成长平台。最后,为中国法律史的国际交流提供方便。在当前的中国法律史研究中,国际交流显得越来越重要了。中外同行们都可以通过国际间的交流,获得业内的学术研究动态,寻找学术研究的合作者。而且,当今世界的通讯和信息交流手段日益现代化,这种交流显得更为便捷。本丛书的推出,易扩大国际影响,吸引更多国外学者关注本丛书的内容,为国际交流提供方便。

为了实现本丛书的这些目标,丛书稿件的选择特别强调以下四个方面。第一,本丛书的选题是中国的中央法律史。中国的法

律也分层次,有中央法,也有地方法,甚至民间法。本丛书的定位在于中央法,其论述的层次在中央政府法律的层面。中国的中央法律史虽已有不少研究成果,但远远没有穷尽,还有大量值得研究的空间,本丛书可以为弥补这些空间,尽犬马之劳。第二,本丛书的性质是学术专著。本丛书的起点高,以学术专著为限,即为高水准的中国法律史研究成果提供出版机会,教材、资料集等其他中国法律史著作均不在本丛书的考虑之中。这并不意味着这些著作就无学术价值,其实它们也有自己的学术价值,可本丛书的定位及资源决定了其只能安排学术著作,而不是其他著作。第三,本丛书涉及的学科范围包括中国法律思想史及其史学史、中国法制史及其史学史。这些都是构成中国法律史的主要部分,都应纳入丛书之中。从目前情况来看,中国法律思想史学史和中国法制史学史的成果相对较少,是特别要关注的两个方面。第四,本丛书的内容强调创新。学术的价值在于创新,没有创新的学术是没有价值的学术。本丛书是高层次中国法律史学术专著的集合体,内容创新是必要条件,没有创新或创新不明显的著作不会在入选之列。这种创新包括观点创新、论证创新和论据创新等多个方面。总之,一定要保证丛书的质量,做到名副其实。

本丛书的推出,得益于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项目(基地编号: SJ0709)和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项目(学科代码: 030102),同时也受益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各位同行、专家多年来的呵护和各位作者的支持,在此对大家的关心、呵护和支持表示最为衷心的感谢!

为了办好此套丛书,也冀望广大读者、同行、专家能献计献策,多提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不吝赐教。谢谢大家!

王立民于华东政法大学

二〇一一年三月初

## 序

王捷的博士论文《包山楚司法简考论》即将出版,我作为他的博士生导师,很高兴看到该书的出版并为之作序,以示鼓励。

近30年来,对楚简公文书所反映的战国时期楚文字、文化、地理、职官、姓氏、司法等方面的研究均有成果。至今,学界对以包山楚司法简为主的楚简公文书的基本面貌有了大体认识和掌握,但遗留的问题仍然不少,尤其是从法律史的角度对楚简公文书进行的专项研究的成果较少。因在客观上面临诸多困难,导致本领域的研究始终未能深入。这主要表现在:其一,楚文字的辨识难度远超周秦文字,文字障碍使得多数不具有古文字专业背景的法律史学界研究者无法进行深入研究。其二,楚简公文书及其所展现的楚法制很难找到传世典籍予以一一对照,只能从其内容去归纳推求。王捷博士从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开始,能够迎难而上,进入楚简研究领域,以问题意识为导向,研究包山楚司法简及楚国司法制度,是非常值得肯定的,因为他的研究不仅可以填补法律史学界在战国楚司法制度研究方面的空白,而且对于重述先秦法律史也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再者,在当代法制转型时期的背景下进行的同为历史转型期的战国法制的研究,也具有古今镜照之意义。

该书以真正意义上的第一手资料包山楚司法简为主、囊括江陵砖瓦厂楚简、鄂君启节等其他楚系出土文献,结合金文法律文献、秦汉法律简牍及传世典籍,考论楚国司法机构和官员在楚国国家体系内的地位、权力和作用,司法审判的级别、地域、管辖,司法机构受理案件的范围、程序、具体个案的审理等方面,对楚国司法制度进行研究。为我们呈现了战国时期司法制度及其运行的真实整体面貌,这是法律史学界以往的研究所没有见到的,值得一读。另外,该书的考证和结论很多都具有新意,比如作者以楚简所见

“典”论证楚国法律形式为“典”，是一种以类似成例形式出现的法规范，颇有启发性。

该书是在作者的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在博士答辩时获得了答辩委员会各位专家的高度评价，后又被评为华东政法大学优秀博士论文。作者在毕业后继续从事战国楚简的相关研究，已经发表多篇论文。在 2013 年以“战国楚地司法文书简新探”为题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立项资助；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以“楚简法律文献辑考”为题获得了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及特别资助。可见，作者从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至今，在楚简司法文书领域的研究一直深耕不辍，也获得不少肯定，这是值得鼓励的。希望作者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努力，不断开拓进取，取得更多更好的学术成果。

是为序。

王立民

2014 年 12 月 9 日

## 凡 例

1. 本书所用包山楚司法简释文以整理者的释文为基础,但是后来的研究者有释读出原来未释读、误释之字的,酌情采纳后来的研究成果,不一一标明。

2. 简册释文以现在通行字为主,如有必须隶定字形时,则采严式隶定,无法隶定者标以简文原字形。异体字、假借字加注说明。引用诸家之说则保留其原文用字,不予变动,以存其真。

3. 为统一格式,本书正文引用学界前辈学者之说时均直书其名不加“先生”等称谓,敬请见谅。

4. 本书引用古籍在正文脚注时不一一注明版本,但在参考文献中统一注明。

# 目 录

|                      |    |
|----------------------|----|
| 总序                   | 1  |
| 序                    | 1  |
| 凡例                   | 1  |
| 绪论                   | 1  |
| 一、选题意义与研究价值          | 1  |
| 二、学术史回顾:包山楚司法简研究述评   | 6  |
| 三、研究方法、创新与不足         | 24 |
| 第一章 包山楚司法简所见楚国法规范    | 41 |
| 第一节 包山楚司法简所见楚“典”考辨   | 42 |
| 一、包山楚司法简所见“典”及文书篇题辨析 | 42 |
| 二、集箸:“成例”之典或名籍登记簿?   | 53 |
| 三、楚“典”之史料辨析与相关问题     | 60 |
| 第二节 包山楚司法简中所见其他法规范   | 64 |
| 一、禁止性规范              | 64 |
| 二、程序性规范              | 73 |
| 附论:楚国“法”与“宪令”辨正      | 80 |
| 一、“某某之法”系后世之称        | 80 |
| 二、“宪令”系先秦时期法规范泛称     | 81 |
| 第二章 包山楚司法简所见正狱文书析论   | 84 |
| 第一节 正狱文书解析           | 84 |
| 一、文书格式与案件类别          | 84 |
| 二、文书来源与审判层级          | 86 |

|                                    |     |
|------------------------------------|-----|
| 三、足狱文书的排序与归属 .....                 | 88  |
| 第二节 文书术语及其功能解析 .....               | 89  |
| 一、“足狱”与“讼” .....                   | 89  |
| 二、“戡之”与“为李” .....                  | 91  |
| 三、“谓”与“告” .....                    | 97  |
| 四、鬻/赚田 .....                       | 97  |
| 第三节 足狱文书所见受案程序诸问题 .....            | 101 |
| 一、足狱文书及其关联文书 .....                 | 101 |
| 二、起诉途径与案件来源 .....                  | 103 |
| 附论:特殊的足狱格式文书——贷金类文书简析 .....        | 105 |
| <br>第三章 包山楚司法简所见受旨文书析论 .....       | 110 |
| 第一节 受旨文书格式、归属与文书运作 .....           | 111 |
| 一、格式 .....                         | 111 |
| 二、归属 .....                         | 113 |
| 三、文书运作分析 .....                     | 115 |
| 第二节 文书术语及其功能解析 .....               | 119 |
| 一、受旨 .....                         | 119 |
| 二、不遇××吕(以)廷/告 .....                | 123 |
| 三、陞门有败 .....                       | 126 |
| 第三节 受旨文书性质与作用 .....                | 130 |
| 一、受旨文书性质的判定 .....                  | 130 |
| 二、受旨文书的程序作用 .....                  | 133 |
| 附:受旨简案件一览表 .....                   | 135 |
| <br>第四章 包山楚司法简所见直诉与越诉:以诉状为中心 ..... | 142 |
| 第一节 直诉:以司败若告大夫岑执其倌人案为例 .....       | 143 |
| 一、诉状及相关文书复原:方法与结果 .....            | 143 |
| 二、释文新编联与语译 .....                   | 146 |

|                             |     |
|-----------------------------|-----|
| 三、直诉程序诸问题探讨·····            | 148 |
| 第二节 越诉:以舒庆杀人案为例·····        | 167 |
| 一、文书复原:卷宗式的编联与分组·····       | 168 |
| 二、分组释文编联与语译·····            | 170 |
| 三、越诉程序诸问题探讨·····            | 175 |
| 附论:楚国直诉与越诉制度的历史意义·····      | 183 |
| <br>第五章 包山楚司法简所见地方诉讼程序····· | 186 |
| 第一节 文书复原与术语解析·····          | 187 |
| 一、郑偃窃马杀人案文书简析·····          | 187 |
| 二、文书复原:释文编联与语译·····         | 188 |
| 三、司法术语解析·····               | 190 |
| 第二节 地方诉讼程序诸问题·····          | 200 |
| 一、地方官府的诉讼管辖原则·····          | 200 |
| 二、诉讼审理程序及相关问题·····          | 203 |
| <br>结语·····                 | 210 |
| 一、楚国司法制度的周制源头·····          | 210 |
| 二、基于司法文书的楚秦比较·····          | 213 |
| 三、基于司法文书的楚汉比较·····          | 216 |
| 四、重述战国法律史:论楚法制的历史价值·····    | 219 |
| <br>参考文献·····               | 223 |
| 后记·····                     | 246 |
| 跋·····                      | 249 |

# 绪 论

## 一、选题意义与研究价值

### (一) 战国楚司法制度的研究意义

传统中国律令法体系发展进程可分为发源、奠基、发展、成熟四个阶段。发源阶段为本书论述对象,详见下文,此处先论后三个阶段。奠基阶段源于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帝制王朝秦朝建立后秦法在天下推行。秦自孝公时商鞅“变法”后,历代君王厉行“法治”百余年,至秦王政扫荡六国,一统天下,并伴随其军事上的胜利而将秦法制强行覆盖于原六国地区。作为先秦最后期出现的法家流派也因秦之实践证明了其综合诸家学说的成功。秦帝国二世而斩,其统治分崩离析后,继起的汉帝国虽是以楚人为主建立的政权,但是刘邦集团在包括法制在内的国家制度上却是“汉承秦制”,汉武帝以后虽然儒家学说渐成统治意识形态,但是法制依然多沿袭自秦政法家“霸道”思想指导下之律令法体系。<sup>①</sup>发展阶段的律令法体系历经魏晋南北朝的法律形式革新,形成了律令格式法律体系,律典的形式、篇章结构、内容等均日趋完善。成熟阶段的律

---

① 汉宣帝教训“柔仁好儒”的太子时云:“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奈何纯任德教,用周政乎!”(《汉书·元帝纪》)宣帝所言的“霸道”之外在表现为刑名法术,所用即周政与秦政的杂合。可见,就汉武帝以后法制的指导思想而言,主张“霸道”的法家刑名法术思想并没有被汉朝廷抛弃。

令法体系则自隋文帝之《开皇律》始,至唐高宗时期《永徽律疏》的颁行标志着外倡儒家之德礼为先、内实之以刑名法术的传统中国律令法体系的律令格式法律体系发展成熟,中华法系由此卓然立于世界。基于上述历史进程,后世回顾历史时往往重视思想史的儒、法谁家为主说与制度史的礼、法结合进程的问题,相对而言,对于律令法体系发源问题却是甚少详论。但源头问题不可不究,因为从历史的长时段看,战国时期是变革夏商周的以礼制为中心的规范体系,开创秦汉以后律令法体系的重要发源阶段。进言之,战国时期各国关于社会规则与社会秩序的思想与实践,已确立了后世传统中国律令法体系的诸多本质要素,并在很大程度上规制了其发展趋向。

战国时期以秦、楚、韩、赵、魏、齐、燕七国为主,那么对于律令法体系,在其发源阶段除了秦法制的贡献之外,是否还有其他六国的贡献?其他六国在同一时期的法制情况如何?此类问题若追根问底,则直指战国中期开始的各国“变法”实践。究战国“变法”史实之大概,其原因在思想发展与时代需求两端。就思想发展端而言,时至战国时期诸子百家关于国家制度的理想建构已臻于历史时段性高峰,就时代需求端而言,各大诸侯国或为争霸或为图存,争相依不同学说进行全方位的国家制度革新,尤以法制之革故鼎新为要。诸国“变法”对历史进程最有影响者有楚之吴起“变法”与秦之商鞅“变法”,此二者之成败对历史进程影响深远,甚至对近两百年后的秦汉两代仍影响极大,后世追溯传统中国法制之直接源头也因之直指秦帝国之前的战国时期。<sup>①</sup>回顾近年来战国法制史研究进展,秦法制因有史籍和出土秦简可以互相补强才得较大进展,六国法制则因“文献不足征”而不能言其详,战国法制史非秦法

① 秦帝国以前的中国,史学界通常称之为先秦时期,海外汉学研究者则称为“早期中国”,是汉学(Sinology)研究长期形成的学术范畴,其时间跨度上还将汉帝国时期(公元220年东汉灭亡之前)囊括在内。两者时间跨度或有所不同,此种不同也蕴含着不同的历史源流认知、不同的方法论和研究视角等。

制所能囊括,避六国法制不谈或因客观条件限制而一时不能为,但就学术研究的发展而言,战国时期的六国法制研究不可不为,因为这是研究传统中国律令法体系发源阶段的不可或缺之一环。六国法制,楚法制与秦法制不同之处甚多,主要因楚秦法制之各自源流不同,故而楚法制的比较研究价值相对凸显,其原因在于:从现有研究成果中可以初步看到,中国律令法体系的形成不仅是《法经》→秦律→汉律一系的单源流,<sup>①</sup>战国时期的其他六国对此也有自己的贡献,尤其是楚国,其明显不同于秦国以严格的成文律令为主,而更趋向于不成文法、习惯等当时社会公认规则(此点在包山楚司法简所展现的楚国司法制度方面表露得尤为明显),<sup>②</sup>其更多地和金文中法律文献反映的周法制存在承袭关系。

因此,今天我们对战国时期楚国吴起“变法”后的楚司法制度及运作进行深入研究,并讨论其对律令法体系下的司法制度形成的影响,直接关系到我们对律令法体系下中国司法传统如何形成问题的准确认识,实属研究传统中国法制发源的基础性工作。再者,在当代法制转型的背景下进行的同为历史转型期的战国法制的研究,也具有借鉴之意义。有鉴于此,本书从作为真正意义上的第一手资料的包山楚司法简入手,结合其他简牍及传世典籍,全面、立体地勾勒、描摹、探研当时的重要制度及其精神,力图使律令法体系发源阶段的司法制度演进轨迹相对清晰地展现于今人面前。

## (二) 包山楚司法简的法律史研究价值

秦汉之际的文献焚毁逸失极为严重,其原因在秦统一天下时

- 
- ① 关于李悝著《法经》以及其篇目内容等至今仍是疑案,不过可以确认的是商鞅定秦律以前魏国当有制定律的做法,毕竟商鞅不可能在没有前人经验的基础上而造出规模宏大且技术精细的律体系。故而若将李悝著《法经》一事视为战国中期各国变法中法制建构的历史成果,而不是计较于确定其是否著有《法经》一书,当是符合史实的看法。
- ② 包山楚墓出土的简牍包括了司法文书简、卜筮祭祷简、遣册等,本书研究的主要对象是司法文书简,故全书所言包山楚司法简即为司法文书简。包山楚简的相关情况和研究述评详见下文“二、学术史回顾:包山楚司法简研究述评”。